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225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楊志鳴

訴訟代理人 謝孟釗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李鴻柏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葉繼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上訴人上訴聲明有誤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3月25日9時40分在本院第24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法 官 劉娟呈

法 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怡妘